

所多玛和蛾摩拉：最初的罪恶是什么？

编者按： 本文对这段令人不安的圣经故事的讨论中包含一些可能不适合敏感读者的措辞。敬请家长注意。

虽然大多数正统犹太教和**基督教学者**认为索多玛和蛾摩拉被毁灭是因为它们猖獗的同性恋行为（即鸡奸），但也有人认为这些城市被毁灭是因为它们的骄傲。

令人惊讶的是，双方都引用圣经来支持自己的观点，最显著的是《以西结书》16:49 和《犹大书》1:7。因此，一些批评家指出这违反了**圣经的**教义。但真的是这样吗？这种明显的矛盾可以解释吗？对于那些坚持圣经无误论和权威的人来说，答案显而易见——是的！

索多玛（以及蛾摩拉和附近平原上的城市）的主要罪行是什么？

但索多玛（以及蛾摩拉和附近平原上的城市）的主要罪行是什么？似乎有四种主要罪行，但保守的犹太教和基督教神学家及学者只认同其中两种。第三种和第四种“罪行解释”近年来逐渐流行，主要在自由派基督教学术界，但这并非源于对圣经的诠释。

所多玛的原罪是强奸吗？还是缺乏待客之道？

有人认为强奸是所多玛的主要罪行。那么，让我们先来探讨一下这种观点。下面列举一个例子：

在创世记 19:9，我们看到了叙事的关键所在，所多玛人的真实意图也随之显露出来。在第 9 节上半句，他们强迫罗得退后，因为他们对罗得的女儿们作为交换并不满意。随后，他们又以罗得的移民身份（原文：האחד בא-לגור）为由，指责他严厉谴责他们的行为（原文：ש פוט ט וישפ），暗示如果罗得是寄居者，那么他在社会地位上就低于这些土生土长的所多玛人。人们应该立刻注意到这与前一节提到的荣誉/耻辱价值体系之间的联系，这表明 创世记 19:1-11 可能暗示同性性行为是国家进行政治暴力的工具。在第 9 节下半部分，当这些城镇居民高喊“现在我们要强奸你！”时，他们的恶意更加昭然若揭，这些人试图破门而入。简而言之，这些索多玛人并非寻求性交的滥交者——他们意图暴力袭击罗得并强奸他的客人。

关于所多玛的主要罪行，最近还有一种假设（这种假设经常与“强奸”假设一起被提出），那就是缺乏待客之道。

本文认为，基督教右翼和保守派圣经学者对所多玛和蛾摩拉故事的解读忽略了女性在整部关于这两座城市的叙述中（始于创世记 13 章）

的存在和作用。既然这种存在和作用得到了承认，我进一步指出，更合乎逻辑的假设是，所多玛和蛾摩拉男女的性取向是异性恋而非同性恋。我提出这一论点，旨在驳斥一种危险的观点，即所多玛的“罪恶”在于同性恋，需要在我们的社会中根除。相反，我认为这两座城市的罪恶在于对寄居者和旅人最恶劣的虐待，即通过强奸这种性羞辱，并结合偶像崇拜的罪恶。

然而，从创世记 19:4-9 的经文来看，如果强奸是所多玛城的主要罪行，那么城里的男人们也应该会欣然接受罗得的建议，性侵他的女儿们。如果所多玛人以强奸作为羞辱“外来者”的手段，那么罗得的女儿们难道不也符合条件吗？毕竟罗得也被视为外来者（第 9 节）。甚至有人推测，这可能是罗得没有献出妻子的原因之一——她很可能来自所多玛，因此是“城里人”。为了解答“在当时的中东地区，强奸妇女的羞辱程度不及强奸男子”这一潜在问题，我们需要回顾大约 100 年后创世记 34 章所记载的事件。在那一章中，西缅和利未因示剑城的女子底拿被强奸而杀死了示剑城的所有男子。该章的叙述表明，这种说法缺乏说服力。所多玛男人如此迅速（且一致）拒绝罗得将女儿嫁给他的提议，这表明强奸不可能是所多玛男人的主要罪行。

请注意创世记 19:4-9 的措辞。他们想要罗得把那些人（化作人形的天使）献给他们，当作性玩物。他们对与女性发生性关系毫无兴趣；只有在罗得提出异性恋的选择后，他们才决定强行抓住并强奸罗得（“要加倍地待你”），这与他们之前想要“对待他们”的方式截然相反。换句话说，他们威胁要强奸罗得，实际上是承认他们对天使的欲望纯粹是出于淫欲，而非出于强奸的支配欲。所多玛城里可能有很多强奸案，但很明显，城里所有的男人（除了罗得，或许还有第 14 节提到的他的女婿们）都变成了双性恋，或者更倾向于同性恋。

此外，如果罪恶仅仅是所多玛男人想要强奸，那么为何要审判城里的妇女呢？当亚伯拉罕为所多玛求情时（创世记 18:23-33），为何没有将她们列入义人之列，而只列举了十个？简而言之，就连城里的妇女也是不义邪恶的，因此罪责不能仅仅归咎于这些男人的行为。

因此，在创世记 13:13 和 18:20 中提及他们的邪恶以及上帝预先预定的毁灭是完全恰当的，因为上帝认为性罪（在本例中指同性恋）是“严重的”或“重大的”，后来上帝因此谴责并毁灭了所多玛（以及平原上的其他城市）。暴力、强奸和通奸的倾向（由于暴徒现场没有女性在场，这些罪行在所多玛也必然存在）都是

需要考虑的因素。上帝认为一切性罪在他眼中都是可憎的（加拉太书 5:19-21）。

圣经明确指出，性犯罪和同性恋行为，特别是同性恋行为，是导致所多玛和蛾摩拉被毁灭的外在罪行。

从圣经无误论的角度来看，所多玛和蛾摩拉的主要外在罪行在犹大书中得到了明确的阐述。犹大书 1:7 写道：“就如所多玛、蛾摩拉和周围的城邑，也照样行淫，随从逆性的情欲，就受永火的刑罚，作为鉴戒。”其他译本，例如 ESV，在此处使用了“追求反常的欲望”这一表述。因此，圣经清楚地表明，性犯罪，特别是同性恋行为，是所多玛和蛾摩拉被毁灭的外在罪行。

以西结书 16:49 又该如何解释呢？

现在必须承认，同性恋行为只是他们真正罪恶的外在表现。他们是骄傲自大的民族，以残忍为乐，摒弃一切形式的仁慈和公义。虽然以西结书 16:49 的后半部分提到了这种罪恶，但它并非（如上文第二段引文所述）所多玛和蛾摩拉的主要罪恶。即使在那段经文中，不待客之道也排在骄傲之后——事实上，不待客之道只是更大的罪恶——憎恨邻舍——的一个子集。看到邻舍有需要，并且有能力帮助他们，却拒绝伸出援手，

这就是恶意的仇恨（路加福音 10:30-37，约翰一书 3:15-19）。所有这些都是骄傲本身的表现。这一点在与以色列深陷罪恶时的对比中有所暗示。

当你查阅申命记 32:32-33、以赛亚书 3:9-16、耶利米书 23:14 和以西结书 16:49 等经文时，你会发现其中多次提及所多玛（以及以色列）的骄傲和仇恨之罪。诸如傲慢、苦毒、毒液、放荡、懒惰（本可以帮助他人）之类的词语跃然于经文之上，描绘出一个自私自利、享乐主义、漠视他人的群体。因此，一些神学家和学者，特别是基于以西结书 16:49，声称所多玛真正的罪并非同性恋行为，而是上帝因他们的骄傲而审判他们。从圣经的角度来看，这种论点乍看之下似乎有一定道理——但它却过分强调了第 49 节，而忽略了第 50 节。从上下文来看，这是一种错误的释经。而他们这样做的原因通常很快就会显现出来。自由派神学家、学者和圣经批评家们颠倒了《创世记》第 19 章的解释，并得出结论：它实际上是在宣扬恐同症。

创世记 19 章所体现的意识形态是恐同；“鸡奸”和“鸡奸者”这两个词的存在，证明了它在基督教中令人痛心的命运。宗教保守派利用这些城市的命运，为压制非异性恋者辩护，并煽动对同性情欲和性别流动性的仇恨。对基督

教而言，这个故事代表着“恐同种族灭绝”，象征着“文化不希望同性恋者存在”。⁴

因此，即便天使们是自愿的，将所多玛人的要求解读为对异己的虐待也是错误的。威胁强奸天使的行为意在将异己者贴上“同性恋”的标签，从而否定他们作为真正男人的身份……但所多玛人在试图将异己者贴上“同性恋”标签的同时，也试图将同性恋者贴上“异己”的标签。如此一来，所多玛男人的同性恋恐慌情绪得以缓解，同时也巩固了他们自身的异性恋倾向。我认为，与其将企图强奸天使的行为解读为同性恋暴力，不如更准确地将其解读为恐同暴力。

索多玛和蛾摩拉的骄傲与性罪恶交织在一起

但正如上文所述，这种解读很大程度上是基于对以西结书 16:49 的孤立解读（忽略了圣经的其他部分），并将创世记 19 章与其他古代中东文化、古希腊的宗教卖淫，甚至现代中东国家进行比较。他们强调以西结书 16:49 中“她也没有帮助困苦穷乏的人”这句话，却完全忽略了以西结书 16:50：“他们狂妄自大，行在我面前可憎的事；所以我按我的意思将他们除灭。”希伯来语单词 תועבה (tow'ebah) 在旧约中最常用于指道德上令人反感的事物，最常被翻译为“可憎之事”

或“令人厌恶”的行为或事物。[利未记 18:22](#) 中用来描述同性恋行为的也是同一个词。

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斯在描述索多玛的罪恶时，考虑了所有这些因素（骄傲、同性恋行为、仇恨）。

大约在这个时候，所多玛人因他们的财富和巨额财富而骄傲自大；他们对待他人不公，对上帝的不敬，以致忘记了他们从上帝那里得到的恩惠；他们憎恨陌生人，并沉溺于所多玛式的淫乱行为。[6](#)

当所多玛人看到这些年轻人容貌俊美，而且俊美得非同寻常，又见他们住在罗得家时，便决定用暴力占有这些俊美的少年。[7](#)

使徒彼得呼应了犹大所说的话（[犹大书 1:7](#)），将他们的毁灭归咎于不敬虔的生活（显然是指他们“沉溺”于同性恋情欲形式的性不道德行为）。

又将所多玛和蛾摩拉两座城焚烧殆尽，判它们灭亡，作为后世不敬虔之人的鉴戒；又救出了义人罗得，他因恶人的污秽行为而受欺压（因为那义人住在他们中间，天天看见、听见他们的不法行为，就痛苦不堪）。（彼得后书 2:6-8）

诚然，一切罪恶都始于内心，然后向外蔓延（[雅各书 1:14-15](#)），但外在的罪恶反映的是内心的欲望。如果

你心中贪婪，就可能导致偷窃；如果你心中憎恨某人，就可能导致谋杀；如果你心中淫念某人，就可能导致性不道德（无论以何种形式），从而占据你的思想和生活。耶稣在[马太福音 15:18-20](#)中也教导门徒这一点。

骄傲是许多罪恶的源泉，因为它实际上是在说：“我想要什么就一定要得到，不管上帝怎么说，也不管会给别人带来什么代价，因为我比他们强，我理应得到它。”

骄傲是诸多罪恶的源泉，因为它实际上是在说：“我想要什么就一定要得到，不管上帝怎么说，不管会给别人带来什么代价，因为我比他们优越，我理应得到。”如果这种淫欲是像[犹大书 1:7](#)所说的“异样的肉体”或“反常的欲望”，那么它就可能导致同性恋行为。所以，所多玛城因同性恋罪行而受审判——这源于骄傲，也导致了对其同胞的残忍和剥削。

圣经并没有自相矛盾，它指出所多玛和蛾摩拉的罪是淫乱和骄傲（以及由此而来的对他人的漠不关心）。前者是后者的必然结果。上帝既能审判人内心的动机，也必能审判人的实际行为。但我们必须记住，上帝也随时准备施予怜悯。如果城里有十个义人，上帝就会饶恕这座城（[创世记 18:32](#)）。然而，最终只有四个人活着离开了所多玛，而只有三个人最终安全抵达。

“我只得罪了你”

与其将所多玛和蛾摩拉与其他古代文明相比较，并试图为其性不道德行为辩解，不如将所多玛和蛾摩拉与约拿时代的尼尼微城进行比较。尼尼微人也同样邪恶（[约拿书 1:2](#)）且残暴（[约拿书 3:8](#)），但他们最终得以幸免，因为他们悔改了自己的罪行，并呼求上帝的饶恕（[约拿书 3:10](#)）。

所多玛的男女老少在[创世记 14:14-16](#) 中认识了亚伯兰（亚伯拉罕），并被他从肉体上拯救出来。他们亲眼目睹他与麦基洗德一同敬拜神（[创世记 14:17-20](#)），并且拒绝从所多玛的财富中获利（[创世记 14:21-24](#)）。此外，他们中间还有罗得，虽然他软弱，但使徒彼得称他为义人。所多玛人对这一切都置若罔闻，非但没有从中得到警示并悔改，反而继续犯罪。虽然[创世记 19 章](#)再次强调了他们的性犯罪，但他们罪恶的真正根源在几章之前针对他们的毁灭前的批判中就已经揭示出来：“所多玛人极其邪恶，得罪了耶和华”（[创世记 13:13](#)，重点为笔者所加；参[诗篇 51:4](#)）。

我们必须牢记，是公义的审判官——上帝（[提摩太后书 4:8](#)）——谴责了所多玛、蛾摩拉以及平原上的其他城市。虽然他们犯下的骄傲、淫乱、不待客和残忍的罪行是针对其他人的，但归根结底，这些都是对上帝的直接冒犯。一切罪恶都是对上帝的冒犯，都表明

了人类对上帝的悖逆。然而，全人类都有盼望，因为上帝已经预备了**救赎**之道，并且祂耐心地等待我们，“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得后书 3:9**）。

读完这篇文章，你心里是否有一些触动？有没有一些新的想法，或者值得你认真思考的问题？或许，你也开始重新思考自己的信仰和人生的方向。

如果你愿意，现在就可以向上帝祷告，打开心门，成为祂的儿女。祷告不需要华丽的言辞，只要一颗真诚的心。你可以这样祷告：

天父上帝，

今天我来到你面前，愿意立定心志，宣告我相信耶稣基督是我的救主，是我生命的主。我愿意离开过去那些不讨你喜悦的生活方式，求你赦免我的过犯。靠着你的恩典，帮助我学习顺服你、爱人如己，活出你所赐的新生命。求圣灵每天引导我、扶持我，使我一生荣耀你的名。奉主耶稣基督的名祷告，阿们。

如果你已经做了这个祷告，愿你知道，你并不孤单。信仰的道路需要陪伴和成长。鼓励你在自己居住的地方，寻找一间合适的教会，与弟兄姐妹一同聚会、学习和成长。

如果你有任何疑问，或在信仰上需要帮助，欢迎随时写信与我们联系。我们愿意倾听，也愿意与你一

同前行。